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盛唐时代（北京）数码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或“公司”）与盛唐时代（北京）数码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唐时代”）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双方就影视项目及版权合作相关事宜达成战略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盛唐时代（北京）数码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63692856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乐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3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徐宋路112号121室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租赁影视器材；技术推

广；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定成为影视项目及版权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

2、中文在线提供给盛唐时代的影视项目及版权合作方案，在同等条件下，盛唐时代拥有优先投资权或共同开发权。由中文在线提供、盛唐时代参与投资或共同开发的项目，盛唐时代拥有优先发行权。

3、盛唐时代提供给中文在线的影视项目及版权合作方案，在同等条件下，中文在线拥有优先投资权或共同开发权。

4、盛唐时代可以与中文在线另行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将盛唐时代已拥有的版权或者已自行开发的影视剧授权中文在线在全世界范围内享有专有使用权及转授权。

5、针对上述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方案双方需另行签署具体项目/业务合同。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盛唐时代是一家聚焦于数字娱乐文化领域，以影视剧版权交易和开发为核心

的新媒体版权集成商和运营商；以电影数字化修复升级、影视新媒体版权集成和版权分销为主营业务, 拥有目前国内最大的新媒体电影版权库, 是目前国内电影新媒体版权交易最大的内容提供商之一, 具有丰富的筛选优质内容能力和优先采购渠道。

中文在线多年深耕文化领域, 积累的海量内容资源成为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以优质文学 IP 为核心, 以投资、授权、合作分成等方式对 IP 资源进行一体化开发, 从数字阅读延伸至影视、动漫、游戏、衍生品等领域, 不同形态娱乐互相促进带来增量粉丝, 放大 IP 价值。公司以文学为起点打通下游泛娱乐产业链, 同时广泛与上下游产业链伙伴合作, 共享泛娱乐生态。

本协议的签署,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 有助于公司在影视版权销售、制作、发行领域形成完整影视产业链。通过本次合作, 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 将影视内容和影视发行全线打通, 通过和盛唐时代合作将更加了解影视市场及影视用户, 从而打造出更优质的爆款影视项目, 全面实现IP泛娱乐新生态, 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战略合作, 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 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 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战略框架协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